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S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智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521)

##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 配售代理



英皇證券有限公司  
Emperor Securities Limited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所載的配售事項之條件已獲達成，且完成已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2023年10月25日落實。

合共96,000,000股配售股份（佔緊隨完成後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16.67%）已按每股配售股份0.185港元的配售價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7,400,000港元。

茲提述智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11日有關配售事項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完成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所載的配售事項之條件已獲達成，且完成已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2023年10月25日落實。合共96,000,000股配售股份（佔緊隨完成後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16.67%）已按每股配售股份0.185港元的配售價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各承配人及(如適用)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第三方；及(ii)除下文「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一段所披露者外，於完成後，概無承配人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於完成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7,760,000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7,400,000港元(經扣除配售事項之佣金及其他開支後)。按此基準，每股配售股份之淨發行價為約0.181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補充本公司營運資金，以支持其業務營運。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完成所導致之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股東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及於本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5)
Cosmic Bliss Investments Limited (「Cosmic Bliss」)(附註1)	5,000	0.00	5,000	0.00
李鍵(附註2)	89,495,000	18.64	89,495,000	15.54
Li Yingyang	81,595,000	17.00	81,595,000	14.17
Meta Tdex Technology LLC (「Meta Tdex」)(附註3)	96,000,000	20.00	96,000,000	16.67
Li Jun(附註3)	4,510,000	0.94	4,510,000	0.78
Chen Simon Guomin(附註4)	21,550,000	4.49	80,540,000	13.98
<b>公眾</b>				
其他承配人	—	—	37,010,000	6.43
其他公眾股東	186,845,000	38.93	186,845,000	32.44
<b>總計</b>	<b>480,000,000</b>	<b>100.00</b>	<b>576,000,000</b>	<b>100.00</b>

附註：

1. Cosmic Blis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Cosmic Bliss的執行董事及唯一董事黃繼雄先生（「黃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條文，黃先生被視為在Cosmic Bliss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李鍵先生為執行董事。
3. 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Meta Tdex的71%已發行股本由Li Jun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條文，Li Jun先生被視為在Meta Tdex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Li Jun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亦於4,51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據配售代理告知，Chen Simon Guomin為承配人之一，且於緊接完成前，Chen Simon Guomin擁有21,550,000股股份，佔緊接配售事項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9%。
5. 上表所載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總計一欄所示的數字或會與上列的數字相加計算所得總數略有出入。

承董事會命  
智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繼雄

2023年10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黃繼雄先生、奚斌先生及李鍵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洪育苗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施榮懷先生，BBS，太平紳士、方建達先生及伍永亨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內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smart-team.cn](http://www.smart-team.cn)上刊載。